

2019 年度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 （三）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四）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六）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89	8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诏安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服务大局、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在更高起点上为诏安发展、稳定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精准化服务大局。有针对性地制定司法服务保障措施，以高质量司法为实现赶超提供服务保障，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提升营商环境上勇担责。切实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深挖背后保护伞，严格证据标准，把涉黑恶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

（二）更加高质效执法办案。紧紧抓住主责主业，全面严格程序节点管控和审限跟踪，抓早、抓好对未结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协调，有效优化质效指标，努力缓解人案矛盾。深入推进执行总攻行动，围绕第三方评估核心指标，探索建立执行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分调裁”机制，充分运用调解、和解、速裁、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简易纠纷解决方式，探索要素式、表格式等裁判方式，提升审判质效。

（三）更加深层次推进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在理顺职能、优化分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划分、法官数量、人员编制、案件数量等因素，整合内设机构，优化资源配置。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新型办案团队实

质运作，细化院领导、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责清单，全面落实裁判文书说理释明制度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质量评查、绩效考核、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员额法官进退管理机制，形成正向激励效果。

（四）更加高水平建设队伍。加大对高层次审判人才的培养，建立学习推进会制度，深化典型领跑行动。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打造集学术交流、案例研讨和重点课题调研为一体的院校合作平台。加强党组织和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引领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建立纪律作风经常性分析研判和督查巡查机制，加大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警示力度。加快新审判法庭和四都法庭建设步伐，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8.39	一、基本支出	2,339.4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02.4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97.4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84.28	二、项目支出	1,293.27
收入合计	3,632.67	支出合计	3,632.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3,632.67	2,548.39			1,084.28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3,632.67	2,548.39			1,084.2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632.67	1802.45	39.51	497.44	1293.27	3,632.67	2,548.39				1,084.28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6.28	1471.85	39.51	497.44	77.48	2,086.28	1,500.17				586.11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79				1215.79	1,215.79	717.62				498.17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0	142.60				142.60	142.60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2	96.62				96.62	96.62				
823026	诏安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8	91.38				91.38	91.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8.39	一、基本支出	1753.2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92.5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0
		公用支出	457.80
		二、项目支出	795.10
收入总计	2548.39	支出总计	2548.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48.39	1753.29	795.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0.17	1422.69	77.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62		71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0	14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2	9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8	91.3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本单位该年度无此事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54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53.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59
30101	基本工资	303.96
30102	津贴补贴	282.48
30103	奖金	151.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
30201	办公费	254.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69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5.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2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说明：本单位该年度无此事项。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诏安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3632.67万元，比上年减少1568.51万元，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比重较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48.39万元，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84.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63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8.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89 万元，公用支出 497.44 万元，项目支出 1293.2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4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费正常开支，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500.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17.6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集控中心设备租赁、高清科技法庭租赁、人民陪审员补助、法律文书司法专邮及业务装备购置。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6.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生育、医疗、工伤保险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支出 91.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3.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为 0，与上年持平。

说明：本单位该年度无此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来我院开庭、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公车购置费为0，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诏安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17.6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业务费资金总额121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7.62万元，结余结转资金498.17万元。诏安法院业务费的主要工作任务是：</p> <p>（一）办案费用，如诉讼文书、表册用纸及印刷费；调查案件差旅费；司法勘验、鉴定费；陪审员的公务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指定律师出庭辩护费；证人出庭作证期间因生活困难而需要解决的生活补助费；审判场地租赁费；押解、执行费；业务设备材料（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相纸、复印纸墨、化学药品和制剂）消耗费、燃（词）料费、设备保养维修费等。</p> <p>（二）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的服装费。</p> <p>（三）业务设备购置费，如审判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等）购置费；审判法庭内设备（扩音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幻灯机、投影仪、国徽、法台、法椅及其他设备）购置费；枪支、子弹、戒具购置费；档案柜、打字机、复印机以及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设备购置费；司法业务专业资料、图书购置费等。</p> <p>（四）专业会议费，指各种审判业务会议所需的经费。</p> <p>（五）其他法院业务费。</p>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说明：本单位该年度无此事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有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诏安县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4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3.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审判大楼物业管理费增加,二是统计口径变化导致数据可比性不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诏安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3.10 万

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诏安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为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